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曾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和 2014年11月26日发布决议公告(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-013、018 号公告),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 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易买得")的股权。本次股权 转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,350.294 万元,按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国 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(1美元对人民币6.1377 元) 折算, 挂牌底价折合美元 220 万元。挂牌期间征集到受让方韩国 株式会社易买得(以下简称"韩国易买得"),转让价即挂牌价人民币 1,350.294万元。

截止 2015 年 4 月 27 日, 本公司已收到上海易买得送达的上海市 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[2015]596号《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易买得 超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》,以及韩国易买得支付的本次 股权转让款计美元220万元,并完成了产权交易等相关手续。据公司 财务部初步核算,公司本次转让易买得股权后预计可获得收益约 580 万元;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 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易买得的股权。

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审批、交易手续完成日期晚于公司原预计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末,因此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不构成影响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